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委任執行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趙恬先生 (「**趙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趙先生，32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滬光**」，為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 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前，趙先生在香港法律及合規、證券及基金投資的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分別擔任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東海國際**」) 之行政總裁及合規風控總監。於加入東海國際之前，彼過往之經驗包括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企業團隊。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亦為香港滬光的持牌負責人員，可進行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趙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並無特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彼於該日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趙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趙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雪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